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制定的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是结合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，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而制定的，能够更好地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有效调动和鼓励公司董事、高管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调整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代瑞萍

赵晓光

王红英

2016 年 10 月 28 日